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33號

原告 吳嘉儀

被告 張仕霖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(114年度交簡字第154號，原案號：114年度交易字第18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宗翰

法官 曾思薇

法官 曾迪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李宛蓁